

日本出生子女回台初設戶籍流程(未滿20歲)

申請方式

直接返台申請定居證正本

• 返台時間至少需一個月以上

• 請務必先向設籍地移民署服務站確認辦理定居證所需文件

本處辦理定居證副本 (約一個月) ¥4100

- *本處驗證文件應攜帶
1.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(護照)正本、影本
 2. 驗證文件正本、影本
 3. 規費¥2000/一份

• 文件驗證約3個工作天

福岡辦事處

須驗證文件

1. **出生届写し**(市/區役所或法務局申請)
 2. **出生届中譯本**(譯本也可在國內地方法院/民間公證人公證) [本處範本下載](#)
 3. **預防接種證明**(12歲以上為健康檢查，可在台灣做)
 4. **定居同意書**(如父或母單獨為未成年人申請在臺灣定居)
- *12歲以下可持**日本母子手冊**至台灣衛生局/所領取**兒童健康手冊**，經該局/所謄寫接種記錄，不須驗證預防接種證明。

父母雙方及小朋友來處辦理，父母攜帶印章，應備文件詳見[移民署網站](#)

須攜帶文件請參考說明網頁 [定居證副本](#)

應於定居證副本效期屆滿前入國
(效期為6個月)

移民署服務站

申請定居證正本 (約7個工作日)

*實際作業情形請依當地服務站為主

持定居證副本換領 定居證正本 (約3個工作日)

*實際作業情形請依當地服務站為主

*持**日本護照**、**他國護照**或**無身分證字號之臺灣護照+臨人字號入國許可**皆可辦理定居設籍，惟本人須入境台灣。

戶政事務所

申請人應於收到定居證正本之翌日起30日內持定居證正本向設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

(初設戶籍登記所需文件及天數請洽詢各戶政事務所)

*首辦護照的人別確認也可在戶政事務所辦理

外交部領務局

設戶籍後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載有國民身分證字號之我國護照，始可持憑出國。
(約10個工作日)